

中华古籍译注丛书

礼记译注

杨天宇 撰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Shang Hai Gu Ji Chu Ban She



LI JI YI ZHU

白籍译注丛书

白籍译注

①下

杨天石 撰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大傳第十六

【題解】此篇與上篇〈喪服小記〉，古代學者頗有以爲是爲申釋〈儀禮·喪服傳〉而作的。如翁方綱說：“〈喪服小記〉、〈大傳〉二篇，皆因〈儀禮·喪服傳〉而作注。”且把此篇比之爲伏生的〈尚書大傳〉。吳澄亦有類似的說法，而擬之以〈易經〉之〈繫辭傳〉。然詳考這兩篇的內容，除個別地方引用了〈儀禮·喪服傳〉的文句，實難找到更多的證據來證明上述說法。就此篇來說，主要是雜記宗法制度，兼及祭法和服制，而尤其強調親親之道，且所說多是些大原則、大道理，故鄭玄〈禮記目錄〉說“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”，因此名爲〈大傳〉。全文可以劃分爲 16 個小節。

1、禮，不王不禘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^①。諸侯及其大祖^②。大夫、士有大事^③，省於其君，干，祫及其高祖^④。

【注】①“禮”至“配之”——參見〈喪服小記第十五〉之第 15 節及第 8 節注①。 ②大祖——謂始受封之君。 ③有大事——方苞曰：“有大功勳也。” ④祫——謂合祭（參見〈王制第五〉第 30 節注②）。

【譯】按照禮的規定，不是天子不得行禘祭禮。天子用禘祭祭祀自己的始祖所由誕生的天帝，用自己的始祖配祭。諸侯祇能祭及自己的太祖。大夫、士有大功勳，要問過國君，〔向國君〕請求，而後可以舉行祫祭而祭及高祖。

【小結】此節記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祭祖遠近之異。

2、牧之野^①，武王之大事也。既事而退，柴於上帝^②，祈於社，設奠於牧室^③，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。追王大王亶父，王季歷，文王昌^④，不以卑臨尊也^⑤。

【注】①牧之野——即牧野（參見〈樂記第十九〉第45節注①）。

②柴——即行燔柴祭禮（參見〈王制第五〉第20節注②）。③奠於牧室——據鄭〈注〉，這是在牧室祭行主（參見〈曾子問第七〉第10節注②），也就是祭祖先。所謂牧室，是指設在牧野的館舍。④“追王”至“文王昌”——案亶父是武王的曾祖，季歷是武王的祖父，昌是武王之父（參見〈文王世子第八〉第1節注①）。⑤不以卑臨尊——鄭〈注〉曰：“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。”案自亶父至昌，原皆為殷之諸侯，諸侯的封號於天子則為卑。

【譯】在牧野〔進行的伐紂之戰〕，是周武王的大事。事畢收兵，燔柴祭祀上帝，又祈禱地神，並在牧野的館舍中奠祭祖先，於是率領天下諸侯拿着豆籩匆匆地奔走着〔忙於祭祀〕。追尊亶父為太王，季歷為王季，昌為文王，〔這樣在祭祀時〕不使父、祖以卑下的封號來面對自己天子的尊號。

【小結】此節記武王伐紂後祭祀天地祖先及尊王父、祖之事。

3、上治祖彌，尊尊也；下治子孫，親親也；旁治昆弟；合族以食，序以昭穆^①。別之以禮義，人道竭矣。

【注】①合族以食，序以昭穆——孔〈疏〉曰：“言旁治昆弟之時，合會族人以食之禮，又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事。”穆，通“穆”。

【譯】向上整治好祭祀祖和父的次序，體現尊敬尊貴者的原則；向下整治好子孫們的遠近親疏關係，體現親愛血緣親屬的

原則；從旁整治好同族兄弟的親疏關係；會合族人舉行食禮，按照昭穆關係排列族人的次序。依據禮義來區別上述各種關係，人倫的道理就都在這裏了。

【小結】此節記治理親屬關係和會合族人的原則。

4、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所且先者五，民不與焉。一曰治親，二曰報功，三曰舉賢，四曰使能，五曰存愛^①。五者一得於天下，民無不足，無不瞻者。五者一物紕繆，民莫得其死。聖人南面而治天下，必自人道始矣。立權、度、量^②，考文章，改正朔^③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異器械，別衣服，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。其不可變革者，則有矣，親親也，尊尊也，長長也，男女有別：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。

【注】①存愛——朱彬引吳幼清曰：“謂仁民，……蓋存愛民之心爾。”

②權、度、量——鄭《注》曰：“權，稱也。度，丈尺也。量，斗斛也。”

③正朔——正，指歲首，即一年從哪一個月開始，或者說把哪一個月作為一年的第一個月。古代歷史上曾經頒行過幾種不同歲首的曆法，如夏曆以正月為歲首，殷曆以十二月為歲首，周曆以十一月為歲首，而秦和漢初曾經行用過的顓頊曆則以十月為歲首，等等。朔，指初一。

【譯】聖人面朝南〔就王位〕而治理天下，所將首先要做的有五件事，而民衆不得參與其間。一是整治親屬關係，二是報答有功之臣，三是薦舉賢人，四是任用有才能的人，五是存心愛護民衆。這五件事全都施行於天下，民衆就沒有不富足，沒有不豐贍的。這五件事有一件出了錯誤，民衆就會死而不得其所。聖人面朝南〔就王位〕而治理天下，必須從施行治人的道理開始。建立統一的度、量、衡單位，考訂國家的禮法制度，改訂曆法，變換服裝的顏色，設置不同的徽號，使用

不同的器械，穿不同於前朝的衣服，這些都是能够與民衆一起進行變革的。其中不能夠變革的東西也是有的，那就是親愛血緣親屬，尊敬尊貴者，順從長上，男女有別；這些都是不能夠與民衆進行變革的。

【小結】此節記聖王治理天下所當做、當變和不可變的事。

5、同姓從宗，合族屬。異姓主名治際會^①，名著而男女有別^②。

【注】①異姓主名——據《注》《疏》，異姓，指他姓女子來嫁爲妻者。名，指對來嫁女子的稱謂；如果夫爲父輩，則以母名之；爲子輩，則以婦名之。②名著而男女有別——孔《疏》曰：“若母、婦之名著，則男女尊卑異等，不相淫亂。”

【譯】同姓的人服從宗子，以聚合族人。異姓來嫁的女子主要靠稱謂來端正尊卑關係，稱謂明確了，纔能使不同行輩的男女相互區別。

【小結】此節論同姓從宗而異姓婦女主稱謂。

6、其夫屬乎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。其夫屬乎子道者，妻皆婦道也。謂弟之妻婦者，是嫂亦可謂之母乎？名者，人治之大者也，可無慎乎！

【譯】夫屬於父輩的，妻都屬於母輩。夫屬於子輩的，妻都屬於婦輩。如果稱乎弟的妻爲婦，這樣對嫂不也可以稱爲母了嗎？稱謂，是端正人倫關係最重要的，可以不慎重嗎！

【小結】此節進一步說明異姓來嫁之女隨夫而定稱謂以及稱謂的重要性。

7、四世而總^①，服之窮也。五世袒免^②，殺同姓也。六世

親屬竭矣。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^③，昏姻可以通乎？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，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

【注】①四世——謂與死者同一高祖，而已與死者則為高祖下面的第五代人。下“五世”、“六世”義放此。 ②袒免——孔《疏》曰：“言服袒免而無正服。”無正服，即不在五服之中，說明親屬關係已經疏遠、減輕，故下文曰“殺同姓也”。 ③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——庶姓，指同姓的分支。庶姓各自立祖，故曰“(祖)別於上”。孔《疏》曰：“戚，親也。單，盡也。”

【譯】與死者上同四代之祖，就為死者服總麻之喪，喪服等級到此也就盡了。與死者上同五代之祖，祇為死者袒左臂著免以致哀，說明同姓的親屬關係已逐漸減輕了。上同六代之祖，親屬關係就盡了。〔如果有人問〕庶姓各不同祖而後世子孫親屬關係已盡，可以相互通婚嗎？〔回答說：〕各庶姓仍然以同一個姓相連繫而無別，〔而且宗子〕用食禮來聯合族人對各庶姓也沒有什麼不同。〔同姓的人〕即使相隔百代而不通婚姻，周的制度就是這樣。

【小結】此節說明同姓出五服則親盡，雖親盡仍不通婚。

8、服術有六：一曰親親，二曰尊尊^①，三曰名^②，四曰出入^③，五曰長幼，六曰從服^④。

【注】①尊尊——如臣民為君服。 ②名——據孫希旦說，是指異姓女子來嫁於己族，有母名(伯母、叔母)或婦名(子婦、弟婦；參見第6節)，因而為之服。 ③出入——據鄭《注》，女子出嫁為出，未嫁為入。案女子因出入的不同，所當服喪的輕重亦不同。 ④從服——參見《喪服小記第十五》第14節注①及下節。

【譯】服喪的原則有以下六條：一是因親愛自己的親屬而服，二是爲表示尊敬尊貴者而服，三是依據對於嫁到本家族的異姓女子的稱謂而服，四是根據女子出嫁或未嫁而服，五是根據長幼關係而服，六是因從服關係而服。

【小結】此節記服喪的六條原則。

9、從服有六：有屬從，有徒從^①，有從有服而無服^②，有從無服而有服^③，有從重而輕^④，有從輕而重^⑤。

【注】①屬從，徒從——分別參見《喪服小記第十五》第14節注①、②。

②有從有服而無服——據《注》《疏》，如公子（國君之子），其妻之父母死，妻爲父母服齊衰期，已亦當從妻而爲之服，但爲己父之尊所厭，而不得從服；又如兄死弟當爲之服，嫂死弟則當從兄而服，但因叔嫂防嫌之故，不得爲之服，是皆所謂“從有服而無服”之例。

③有從無服而有服——據《注》《疏》，如公子爲其外兄弟（舅、姑、姨表兄弟）本有服，但爲父尊所厭而不得服，然公子之妻却從夫而爲夫之外兄弟有服，是即所謂“從無服而有服”之例。

④有從重而輕——孔《疏》舉例說，如妻爲其父母服齊衰期之喪，夫從妻僅服緦麻三月，是“從重而輕”也。

⑤有從輕而重——鄭《注》曰：“公子之妻爲其皇姑。”皇姑即姑，亦即婆婆。案據《喪服·記》，公子爲父尊所厭，僅爲其母服練冠（經水煮得柔軟潔白的布做的喪冠），繫麻絰帶，穿有淺絳色鑲邊的喪服，這種喪服不在五服之中，而是五服之外的變例，是服至輕也。然其妻爲姑則服齊衰期，即所謂“從輕而重”也。

【譯】從服有六條原則：有從某人與死者產生間接親屬關係而爲之服喪的，有徒從某人而爲死者服喪的，有本當從服而不得服的，有所從的人不得服而從者有服的，有從服重服的人而服輕服的，有從服輕服的人而服重服的。

【小結】此節記從服關係的六原則。

10、自仁率親等而上之，至于祖，名曰輕。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，名曰重^①。一輕一重，其義然也。

【注】①“自仁”至“曰重”——案父母對自己的恩情最重，愈往上的祖先則恩情愈輕，但從義理上說，沒有祖先就沒有後世子孫，所以愈是遠祖就愈當受到尊重。故鄭《注》曰：“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，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。”

【譯】從恩愛的角度循着父母一代一代往上數，直到祖先們，恩愛的程度逐漸減輕。從義理的角度循着祖先們順序往下數，直到先父，愈遠的祖先就愈當受到尊重。或恩重義輕，或義重恩輕，都出於情理之當然。

【小結】此節論父母與祖先仁恩與義理之輕重。

11、君有合族之道^①，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。

【注】①合族之道——據孔《疏》，謂通過食禮和燕飲之禮等，來聚合本宗族的人。

【譯】國君有聚合族人之禮，族人却不可以親戚的身份同國君班輩排列位次。

【小結】此節說明君權亦即宗主權至上。

12、庶子不祭，明其宗也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，不繼祖也。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。繼禰者爲小宗^①。有百世不遷之宗^②，有五世則遷之宗^③。百世不遷者，別子之後也。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^④，百世不遷者也。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。尊祖，故敬宗。敬宗，尊祖之義也。

【注】①“別子”至“小宗”——參見《喪服小記第十五》第9節注①、②、③。

②有百世不遷之宗——指大宗，亦即繼別子者。別子世世由嫡長子繼

承，爲族人所宗，永不變遷，故稱“百世不遷之宗”。③有五世則遷之宗——指繼嗣的小宗（參見同上注④）。④之所自出——朱熹以爲此四字爲衍文，陳澧《集說》及阮校皆是其說。案大宗是繼別子者，即上文所謂“繼別爲宗”，而非繼別子之所自出者，朱熹說是。

【譯】庶子不祭宗廟，是爲了表明有宗子在。庶子不得爲自己的長子服三年之喪，是因爲庶子不是繼承祖先的正體。別子分出去另立新宗而爲始祖，繼承別子的嫡長子就是新宗族的大宗。繼承〔做士的〕父親的嫡長子就是小宗。有世世代代都不變遷的宗，有超過五代就當遷徙的宗。世世代代都不變遷的宗，是指別子的後繼人。以繼承別子的嫡長子爲宗，這是世世代代都不變遷的。以繼承高祖的嫡玄孫爲宗，這是超過五代就要變遷的。尊敬祖先，所以要尊敬宗子。尊敬宗子，體現了尊敬祖先的意思。

【小結】此節論大宗、小宗的關係以及尊祖敬宗之義，意思與《喪服小記第十五》第9節略同。

13、有小宗而無大宗者，有大宗而無小宗者，有無宗亦莫之宗者：公子是也^①。

【注】①“有小”至“是也”——據《注》《疏》，此處的公子，是指先君之子而現任國君的兄弟。這些公子上不得以君爲宗，因爲君至尊，族人不敢“以其戚戚君位”（見11節），下尙未爲後世所宗，但又必須有人來統領他們，這統領他們的人，就是此節所謂大宗、小宗。故此節的大宗、小宗，其義不同於上節的大宗、小宗，是指統領諸公子，即現任國君的諸兄弟的人。此人當從公子中產生。如果國君沒有嫡弟，那就以庶兄弟中的長者爲宗，來統領諸公子，諸公子則以小宗之禮視之，此即所謂“有小宗而無大宗者”。如果國君有嫡弟，那就讓嫡弟來統領諸公子，諸公子就以大宗之禮視之，而不再立庶兄弟爲宗，此即所謂“有大宗而無小宗”。

者”。如果公子僅一人，既無所宗，又不爲人宗，此即所謂“有無宗亦莫之宗者”。

【譯】有有小宗而沒有大宗的，有有大宗而沒有小宗的，有既無人可宗、也不被人宗的：作爲公子有以上三種情況。

【小結】此節說明公子有大宗、小宗以及無宗三種情況。

14、公子有宗道。公子之公，爲其士、大夫之庶者，宗其士、大夫之適者：公子之宗道也。

【譯】有爲諸公子立宗的制度。公子的君，封自己的庶兄弟爲士、大夫，而以被封爲士、大夫的嫡兄弟爲宗：這就是爲諸公子立宗的制度。

【小結】此節承上節，進一步說明爲公子立宗的常制，即立公子之嫡者爲庶者之宗。

15、絕族無移服，親者屬也^①。

【注】^①“絕族”至“屬也”——移，〈釋文〉曰：“本或作‘施’。”案這兩句都是〈喪服〉齊衰章的〈傳〉文，〈傳〉文“移”即作“施”。這兩句〈傳〉文是解釋上〈傳〉“出妻之子爲母期，則爲外祖母無服”之義的。因爲妻既已被出，則妻族與本族的恩義已斷絕，成爲“絕族”，故子不爲出母娘家親屬服喪。親者屬，這是解釋子何以爲出母服期，彼鄭〈注〉曰：“母子至親，無絕道。”就是說，儘管子與其母族已成絕族，但母子關係無斷絕之理，故仍當爲之服。

【譯】爲已經斷絕恩義的出妻之族不服喪，〔但子與被遣出之母的〕至親之情仍然相連着。

【小結】此節論與出妻之族爲絕族而無服，唯其子與出母親情不絕。

16、自仁率親等而上之，至于祖；自義率祖順而下之，至於禰。是故人道親親也。親親故尊祖，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故收族，收族故宗廟嚴，宗廟嚴故重社稷，重社稷故愛百姓，愛百姓故刑罰中，刑罰中故庶民安，庶民安故財用足，財用足故百志成，百志成故禮俗刑，禮俗刑然後樂。《詩》云：“不顯不承，無斁於人斯^①。”此之謂也。

【注】^①不顯不承，無斁於人斯——這兩句引自《詩經·周頌·清廟》。不通“丕”，大也。

【譯】從恩愛的角度循着父母一代一代往上數，直到祖先們；從義理的角度循着祖先們順序往下數，直到先父。因此做人的道理必須親愛自己的親屬。親愛親屬因此尊敬祖先，尊敬祖先因此尊敬宗子，尊敬宗子因此能團結族人，團結族人因此宗廟莊嚴，宗廟莊嚴因此社稷得以保重，保重社稷因此愛護百姓，愛護百姓因此刑罰公平，刑罰公平因此民衆安定，民衆安定因此財用充足，財用充足因此各種願望纔能實現。各種願望都實現因此禮俗的教化纔能成功，禮俗的教化成功然後天下安樂。《詩》說：“發揚光大而繼承〔文王的德行〕，對於人們來說是不會厭倦的。”就是說的上面的意思。

【小結】此節論推廣親親之道對於保重宗廟、社稷以及治理國家天下的意義。

少儀第十七

【題解】鄭玄《禮記目錄》說：“名曰《少儀》者，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少威儀，少猶小也。”孔《疏》說：“此篇雜明細小威儀。”鄭、孔二說都不錯。所謂“相見及薦羞”，不過僅舉其二例。本篇就其內容和文體而言，頗類《曲禮》，都是雜記瑣碎細小的禮儀，故名爲《少儀》。全文可以劃分爲 65 個小節。

1、開始見君子者^①，辭曰：“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^②。”不得階主^③。適者曰^④：“某固願見^⑤。”罕見，曰：“聞名^⑥。”亟見，曰：“朝夕^⑦。”瞽曰：“聞名^⑧。”

【注】①君子——據鄭《注》，在此指卿大夫或德行優異者。②某——代客名。

③不得階主——孔《疏》曰：“階，進也。”案這句是解釋上文客辭“願聞名於將命者”之義，即客人當謙退，而不得徑進名於主人。

④適——阮校說，是“敵”的假借字。⑤某固願見——這是“某固願見於將命者”的略辭。

⑥聞名——這是“某願聞名於將命者”的略辭，孔《疏》以爲不論尊卑皆同辭。

⑦朝夕——鄭《注》曰：“於君子則曰：‘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。’於敵者則曰：‘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。’”

⑧聞名——案瞽者無目，故不稱見。王夫之曰：“瞽者雖眇，亦稱‘聞名’，以其目無見，辭不虛也。”

【譯】聽說初次去見君子的，應當說：“某十分願意把自己的名

字告訴您的傳命人。”而不得直接說進告主人。如果來客和主人地位相當，就說：“某十分願意見到您的傳命人。”如果平日很少見面，〔不論尊卑都〕說：“某願把自己的名字告訴您的傳命人。”如果已經多次見面，就說：“某願早晚把自己的名字告訴您的傳命人。”如果是盲人就說：“某願把自己的名字說給您的傳命人聽。”

【小結】此節記訪見君子通名之辭。

2、適有喪者曰：“比^①。”童子曰：“聽事。”適公卿之喪，則曰：“聽役於司徒^②。”

【注】①比——朱彬引陳大可說，這是“比方於執事之人”。執事之人，即主人的下屬而供驅使者。下文童子曰“聽事”義放此。②聽役於司徒——孔《疏》曰：“不直云聽役於將命，而云於司徒者，司徒主國之大事，故國有大喪，謂公卿之喪，則司徒皆率其屬掌之。”

【譯】到有喪事的人家去吊喪，應該說：“某願像您的下屬那樣供驅使。”如果是兒童，就說：“某願聽從您的下屬的吩咐爲您做事。”如果公卿有喪事而前去吊喪，就說：“某願聽從司徒的差遣。”

【小結】此節記前往喪家吊喪通報之辭。

3、君將適他，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，則曰：“致馬資於有司^①。”敵者曰：“贈從者。”

【注】①馬資——李調元曰：“如今云路費。”

【譯】國君將到別國去，臣如果贈送金玉錢財給君，就說：“贈送路費給隨行官員。”如果〔外出者〕是地位相等的人，就說：“贈送給您的隨從人員。”

【小結】此節記贈物送行之辭。

4、臣致禭於君，則曰：“致廢衣於賈人^①。”敵者曰：“禭。”親者兄弟，不，以禭進^②。

【注】①致廢衣於賈人——案贈衣給新死者，即所謂“禭”，意思是助喪家爲死者入斂用，而曰“致廢衣”，是自謙之辭，即鄭《注》所謂“不敢必用於斂也。”賈人，官名，孔《疏》曰：“識物價貴賤而主君之衣物者。”②不，以禭進——鄭《注》曰：“不執將命者，以即陳而已。”案上文“致廢衣於賈人”以及“敵者曰‘禭’”，都是前來贈禭者通過擯者向喪主人傳言之辭。如果是親近的兄弟，就不通過擯者傳話而徑直入內陳放禭衣。

【譯】臣贈送衣服給新死的國君，就說：“送些無用的衣服給君的賈人。”如果死者是地位相等的人，就說：“贈送壽衣。”如果是死者親近的兄弟，就不〔通過擯者傳話〕，徑直拿着壽衣進去陳放。

【小結】此節記尊卑親疏贈禭之辭。

5、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，則曰：“納甸於有司^①。”

【注】①甸——鄭《注》曰：“謂田野之物。”

【譯】臣爲國君的喪事向君奉納賻金，就說：“繳納田野出產之物給主管官吏。”

【小結】此節記爲君喪納賻金之辭。

6、贈馬入廟門。賻馬與其幣、大白兵車，不入廟門。賻者既致命，坐委之，擯者舉之。主人無親受也。

【譯】贈給喪家助送葬的馬要牽入廟門。贈給喪家助辦喪事的馬和幣帛，以及插有大白旗的兵車，不進入廟門。贈送助辦

喪事之物的人致辭之後，便坐下把所贈之物放在地上，由主人的摯者把贈物拿起來〔去收藏〕。喪主人不親自接受贈物。

【小結】此節記向喪家贈送贈賻之物的有關禮儀。

7、受立，授立不坐。性之直者^①，則有之矣。

【注】①性之直者——俞樾曰：“直，訓爲長。……‘性’與‘生’古通用。”案此“性之直者”乃授物者，如果是向身材短小的尊者授物，就當跪授，所以然者，鄭《注》曰：“不敢以長（高）臨之。”下文曰“則有之（跪）”，即指此。

【譯】接受東西的人站着，授人東西的人也站而不跪。如果授人東西的人身材高大，就有跪下向人授物的了。

【小結】此節記授受立、跪之禮。

8、始入而辭曰^①：“辭矣^②。”即席，曰：“可矣。”排闥說屨於戶內者^③，一人而已矣^④。有尊者在則否^⑤。

【注】①辭曰——據《注》《疏》，這是有來賓時，摯者爲賓主相贊禮儀的話。下“曰”亦摯者曰。②辭——郝懿行曰：“即讓也。”讓由客人先入門。③戶內——謂堂後室內。④一人而已矣——這是說賓客有多人，祇有其中長者一人可入室內。⑤則否——據孔《疏》，謂賓客“則不得一人脫屨於戶內也”。

【譯】〔主人迎賓〕將入門時摯者當告訴主人說：“要謙讓。”〔升堂後賓主〕將就席時，摯者說：“可以就席了。”推開室門進入室內脫鞋〔就席〕的，祇有衆來賓中年長者一人可以這樣。如果先已有尊長者在堂上或在室中，就不得這樣了。

【小結】此節記摯者相贊賓主入門至升堂就席之辭，以及來賓入室之禮。

9、問品味曰^①：“子亟食於某乎？”問道藝曰：“子習於某

乎？子善於某乎？”

【注】①品味——孔《疏》曰：“穀饌也。”

【譯】問別人喜歡吃什麼食物說：“您經常吃某種食物嗎？”問別人的學問或技藝說：“您研習某種學問嗎？您擅長某種技藝嗎？”

【小結】此節記賓主相問飲食道藝之辭。

10、不疑在躬，不度民械，不願於大家^①，不訾重器^②。

【注】①大家——孔《疏》曰：“謂富貴廣大之家也。” ②訾——江永曰：“亦度也。”

【譯】自身的言行不可猶疑不定，不考慮別人家有多少器物，不希望自己也成為大富貴之家，不考慮別人家有多少貴重器物。

【小結】此節論做人當有原則，守本分，不可覬覦別人的財物。

11、汜埽曰埽，埽席前曰拊^①。拊席不以鬣^②。執箕膺搗^③

【注】①拊——音奮 fèn，孔《疏》曰：“拊是除穢。” ②鬣——鄭《注》曰：“謂帶也。” ③搗——音謁 yè，孔《疏》曰：“箕舌也。”

【譯】廣泛地掃地叫做埽，祇掃席前叫做拊。清除席上的污穢不得用笄帶。拿舂箕應將舂箕口朝向自身。

【小結】此節記掃地的名稱和注意事項。

12、不貳問^①。問卜筮曰：“義與？志與^②？”義則可問，志則否。

【注】①不貳問——江永曰：“‘不貳問’之上或脫‘卜筮’二字。” ②義，志——據孔《疏》，義，指符合道理公義；志，指私心私意。